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訂定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及造地施工計畫應包含之書圖內容。（第二條）
- 二、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條件、次數及展延期間。（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對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及審議期限。（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事項。（第七條）
- 五、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第八條）
- 六、開發保證金繳交期限、方式、計算基準及減免。（第九條）
- 七、開工報備查及申請開工展期期限。（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八、施工期間資訊公開、製作監造報表及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檢查。（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變更計畫、申請人、承造人及監造單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施工期間發生損害之緊急應變處理。（第十六條）
- 十一、停工報備查及主管機關處理方式。（第十七條）
- 十二、申報完工、完工檢查及退還開發保證金。（第十八條）
- 十三、申請完工展期。（第十九條）
- 十四、廢止許可後開發保證金處理方式。（第二十條）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使用許可另定申請期限者，依其期限。</p> <p>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如附件一：</p> <p>一、申請書：</p> <p>（一）申請人清冊。</p> <p>（二）設計人清冊。</p> <p>（三）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p> <p>（四）造地施工計畫範圍。</p> <p>（五）造地工程內容。</p> <p>（六）使用計畫載明之預定開工、完工日期及分期分區計畫。</p> <p>（七）分年工程費概算。</p> <p>（八）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p> <p>二、施工設計書圖：</p> <p>（一）環境調查分析。</p> <p>（二）工程設計圖說：</p> <p>1、填築工程設計。</p> <p>2、排水工程設計。</p> <p>3、其他公共設施設計。</p> <p>三、施工管理計畫：</p> <p>（一）承造人清冊。</p> <p>（二）監造單位清冊。</p> <p>（三）各項工程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p> <p>（四）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p> <p>（五）臨時施工場地。</p> <p>（六）運輸計畫。</p> <p>（七）施工安全及管理。</p> <p>（八）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第一項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認定屬涉及</p>	<p>一、第一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包含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等。</p> <p>三、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定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之情形。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為避免認定機關不同易滋生疑義，考量使用計畫與造地施工計畫性質不同，前者係著重於填海造地案件之可行性、公共安全影響、土地使用計畫等層面，後者係著重於工程技術層面，本質上已有區隔，爰第三項規定應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使用許可時予以認定。</p>

<p>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造地施工計畫範圍內海岸環境改變，申請人須重新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p> <p>二、因政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且使用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及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考量申請人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屆滿前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爰第一項定明得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時機及條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因政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如工業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正，須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內容；使用計畫調整後涉及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因須先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故無法逕予同意展延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期限。</p> <p>三、考量海岸環境變動較快，如水深地形資料為工程設計之重要基礎資料，為確保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故展延期間不宜過長，以免依調查資料之工程規劃設計與現況不符，爰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展延之次數及期間。至於展延期間內再次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使無法於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恐涉及環境調查資料變動，可能影響使用計畫內容、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故申請人應辦理使用計畫變更。</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審查會審議。</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但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之方式，得視情況組成審查會審議，或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二、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第二項規定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公開之資訊及方式，並參考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p>

<p>第五條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議期間。</p>	<p>一、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p> <p>二、第六條規範主管機關審議期間，係為避免審議期間過長影響申請人權益。惟補正係申請人之責任義務，爰第二項規定補正期間不列入審議期間計算。</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議，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p>	<p>規定造地施工計畫審議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議結果等事宜。其中審議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造地工程內容應符合使用計畫。</p> <p>二、依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地質分析及採用之設計條件等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可確認各工程項目設施及結構之安全性。</p> <p>三、所採行之施工方法及順序，可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造地施工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人應檢附由相關專業技師，依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之證明文件。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事項，各款並分別對應附件一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之重點內容。</p> <p>二、考量審酌內容涉及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地質分析、採用之設計條件及工程設計圖說，對於設施及結構之安全（施工設計書圖）；以及所採行之施工方法及順序，對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等（施工管理計畫），均具高度專業性，爰第二項規定應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簽證，以茲確認，並考量相關分析資料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內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人員辦理者，則無需檢附簽證之證明文件，爰訂定但書。另工程個案之性質及樣態不同，實際需檢附之技師科別，應由申請人依實務需求檢附之。</p>
<p>第八條 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一、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環境調查分析、採用之設計條件及施工管理計畫等內容具高度專業性，涉及海岸工程、水利工程、港灣規劃設計、地質與地形變遷等專業技術或知識領域，除可依第四條組成審查會或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外，主管機關亦得於審議過程，視個案實際情況，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第三方公正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學</p>

	<p>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爰訂定本條規定。</p> <p>二、至所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指具備上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大專院校系所或其所屬單位。</p>
<p>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九十日內一次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p> <p>開發保證金應依工程總價計算，計算基準如附件二。</p> <p>第一項開發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駁回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p>	<p>一、考量繳交開發保證金之目的，係為規範填海造地案件如因故無法完工，且申請人無法負擔其善後責任，須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防範措施，爰第一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規定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交開發保證金完成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另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故無法完工之善後責任，則應循預算編列方式籌措經費執行，爰於但書規定無須繳交開發保證金。</p> <p>二、第二項規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其內容另規定於附件二。</p> <p>三、第三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方式。</p> <p>四、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未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開工，並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單位，將姓名或單位名稱、預定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如附件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考量海洋環境條件可能隨時間產生變化，恐影響海事工程設計條件，為確保申請案於許可後確實進行開發，及掌握工程進度，爰規定申請人應將預定開工日期向主管機關報備查。</p> <p>二、本條所稱「開工」，指實質開工，如圍堤、挖運土石或架設安全措施等，倘僅舉行開工儀式或搭建工寮等，而無其他實質工程行為者，不視為開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最長為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未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期限開工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考量填海造地工程易受天候或海氣象影響，第一項規定因故無法開工得申請開工展期及展期期限，以保留彈性。</p> <p>二、為確保申請案於許可後確實進行開發，及掌握工程進度，第二項規定未依限開工，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p>	<p>為落實資訊公開，規定施工地點應放置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包括圍地堤防及海岸防</p>

<p>明顯處所，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但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在此限。</p>	<p>護設施、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填土整地工程、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路線等)以供查閱，且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比照第四條第二項定有但書。</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依造地施工計畫施工，監造單位應於施工期間，依造地施工計畫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週報表及監造月報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p> <p>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時，申請人及監造單位應備妥前項監造週報表、監造月報表與下列項目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航拍影像或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堤定線。 二、海堤斷面變化處。 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 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 五、潮口封堵。 六、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 七、抽沙作業。 八、填埋作業。 九、回填區排水設施。 十、海岸防護設施。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項目。 <p>主管機關發現有不符合造地施工計畫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各項工程依許可設計圖說施工，第一項規定監造單位應依許可計畫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進行記錄。 二、為確保申請人按許可計畫施工，並掌握施工期間是否有不符合造地施工計畫或有引起公害之虞之情形，爰訂定主管機關得於施工期間實施檢查，如有不符合造地施工計畫或引起公害之虞情形，主管機關得依據監造週報表、監造月報表及照片等資料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p>第十四條 施工前或施工期間涉及圍地堤防、海岸防護設施、填土整地工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p> <p>前項變更涉及使用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考量施工前或施工期間如堤防之堤線位置、結構、防護設施或填築高程有變更者，可能影響鄰近海岸環境，爰涉及上述變更內容者，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另如變更內容涉及使用計畫內容變更者，應辦理使用計畫變更。</p>
<p>第十五條 施工前或施工期間須變更申請人時，原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承受原申請人因造地施工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地施工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之變更涉及權利義務之繼受，且為利管理，爰第一項規定變更申請人應具備之相關文件及申請程序。 二、基於管理之需求，第二項規定施工期間承造人或監造單位之變更，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p>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 施工前或施工期間須變更承造人或監造單位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負緊急應變處理責任；如有發生損害，應依造地施工計畫所載損害賠償辦法辦理： 一、對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造成損害。 二、影響鄰地安全及海岸生態環境。 前項緊急應變處理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進行緊急應變處理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人於海岸進行開發，應負擔維護管理責任，爰第一項訂定於施工期間如造成海岸地區既有人工構造物損害或影響鄰地安全、海岸生態環境，申請人應負緊急應變處理責任，另如有造成損害時，申請人應依造地施工計畫所載損害賠償辦法進行賠償。 二、於海岸進行開發，如造成損害或有影響鄰地安全及海岸生態環境之情形，考量其發生原因受到發生時間、相對距離或優勢海流方向等，倘無法立即證明係屬該工程所造成，為求時效性，爰第二項規定緊急應變處理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 三、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未進行緊急應變處理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施工期間須停工時，申請人應於停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工程停工者，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且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如有發生損害，申請人應負緊急應變處理責任，並依造地施工計畫所載損害賠償辦法辦理。</p>	<p>一、為掌握施工進度，第一項規定如須停工時，申請人應辦理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停工後，為避免造成鄰近環境不穩定，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以及申請人未依限辦理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如有發生損害，申請人應負擔之責任。</p>
<p>第十八條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件六），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監造單位之竣工檢核表（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 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並一次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 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完工，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於工程部分申報完工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分期無</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人申報完工時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及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申報完工之程序，包括實施檢查、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及一次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 三、為降低申請人財務周轉負擔，第三項規定屬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完工，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且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者，得分期退還開發保證金。 四、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施工期程較長，指</p>

<p>息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p> <p>一、造地施工計畫載明分期分區計畫且敘明施工期程較長。</p> <p>二、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p> <p>三、分期分區計畫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基準及方式。</p> <p>四、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交開發保證金。</p>	<p>相較一般案件（三年內完成）長者，如火力發電廠利用剩餘煤灰填海造地，因需配合電廠運轉量及時程，致使填地料源需較長期程備妥。又近年煤灰之再利用率不斷提高，可供填方之料源逐漸減少，使整體工程需較長時間始得完成。此應由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充分敘明理由，以資判斷。</p> <p>五、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之申請案件，指申請案件部分完工後可獨立使用（如同一港口之不同碼頭區），或可作工區暫時囤放材料處者。</p> <p>六、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分期分區計畫，應於造地施工計畫內載明，如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除為紓解基隆港之貨運量外，亦有吸納大臺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功能，故其計畫因應不同開發目的，擬有分期分區計畫。</p> <p>七、第三項第四款係考量以現金、本票或支票繳交者才能分期退還。</p>
<p>第十九條 工程無法依使用計畫載明之預定完工日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除情況特殊且不違反使用計畫內容，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人應依使用計畫及申請書所載明之預定完工日期辦理，倘無法依該期限完工，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並規定展期次數及期限；倘申請人無法如期完工且未申請展期，或已屆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二、惟考量部分特殊案件，如火力發電廠利用剩餘煤灰填海造地，因需配合電廠運轉量及時程，致使填地料源需較長期程備妥。又近年煤灰之再利用率不斷提高，可供填方之料源逐漸減少，使整體工程需較長時間始得完成，且不影響使用計畫內容，爰於除書規定情況特殊且不違反使用計畫內容，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展期期限及次數限制。</p>
<p>第二十條 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無擅自動工情形者，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予申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退還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有關機關，必</p>	<p>規定主管機關於廢止許可後應辦事項及規定退還與動支開發保證金之適用情形。</p>

<p>要時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進行善後處理：</p> <p>一、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許可，且主管機關於廢止後三十日內實地勘查，有擅自動工之情形。</p> <p>二、經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廢止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一 造地施工計畫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電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地質鑽探、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排水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前揭相關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 電話	證照 文號	備註

四、造地施工計畫範圍。

五、造地工程內容：

- (一) 填築面積。
- (二) 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
- (三) 工程項目名稱、數量及用途。
- (四) 填方數量及來源。
- (五) 棄方數量及拋棄地點。

六、使用計畫載明之預定開工、完工日期及分期分區計畫。

七、分年工程費概算。

八、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

貳、施工設計書圖

一、環境調查分析

- (一) 位置圖：標示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主要村落、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或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 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三年內。
- (三) 使用現況圖：應涵蓋造地施工計畫範圍邊界以外一千公尺之範圍，圖上應能明確顯示範圍內陸上及水域既有之全部設施、使用現況或重要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 (四) 基地地質分析：
 1.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2. 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3. 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地質鑽孔應按設計需要，均勻分布於造地施工計畫範圍面積內，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應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應有五鑽孔。重要結構物如堤防等之地質鑽探，沿法線方向每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應有一鑽孔，每一構造物基地至少應有二鑽孔。鑽孔深度，抽沙區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
 4. 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應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及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5. 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及評估。
- (五) 採用之設計條件：應包括潮位(含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與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分析過程。

二、工程設計圖說

- (一) 填築工程設計：
 1.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圖說：
 - (1)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2) 設施斷面圖，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縱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橫斷面變化之處均應能明確顯示。
 - (3) 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
 - (4) 填築完成後上下游海岸可能產生之侵淤情形分析(推估方法、侵淤數

量或區段概括)，及預定進行之保護設施設計圖說。

(5)主要工程材料數量估算，應包括各種尺寸塊石、各種噸級消波塊及混凝土等。

(6)潮口封堵計畫，說明封口位置規劃、封口長度、封口方法、封口時間及所需材料、機具數量。

2.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圖說：

(1)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計畫挖除之表層廢泥方之範圍與深度，及計畫清除之現有設施之位置、規模，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2)開挖斷面圖，標示開挖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棄方及廢棄物之數量估算。

(4)土方收容場所之同意書。

3. 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1)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計畫填土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2)填土整地斷面圖，標示填土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填土方數量估算，應包括回填過程中沉陷及流失造成之填方增加量。

(4)填土來源(借土區區位實測地形圖，陸域及河川借土區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海域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地質鑽探分析、填方材料性質、採取方法、運輸、夯實、污染防治計畫，填土來源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或棄土處理轉用證明文件。填方夯實計畫應附土壤沉陷及承载力計算。

(5)採水力浚填者，並應附下列圖說：

A. 填築區臨時圍堵設施、泥水沉澱池、放流水路及其他控制泥水污染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B. 抽沙區浚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應包括防止浚挖造成海洋污染之方法對策。

(6)採陸上填築者，並應附下列圖說：

A. 以卡車、怪手或其他機具由陸上開挖將土砂運送至填築區路線圖說。

B. 陸上借土區開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應包括防止運送土砂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之方法對策。

(7)分期分區填築計畫。

4.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

(1)採表層覆蓋方式定沙者，應明確圖示覆蓋之範圍、覆土厚度、覆土種類及土壤性質。

(2)採其他定沙防風設施者，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立面、斷面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A. 植栽種類、材料及維護說明。

B. 植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C. 標準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D. 植栽計畫及試驗說明。

(二) 排水工程設計：

1. 新生地陸側現有排水系統之集水區關係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2. 排水工程設計書，應包括計畫海埔地之氣象、水文分析及排水設施水理計算。須變更陸側現有排水系統者，排水設施水理計算應涵蓋整個影響範圍之排水系統。

3. 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4. 排水設施斷面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並於圖上標繪設計水深及出水高度。

5. 施工期間排水設施水理分析。

6. 設有暴雨調節池、防潮閘門者，應說明維護管理計畫。

(三) 其他公共設施設計：

1.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應包括：

(1)路線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2)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2. 給水幹管工程、污水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1)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報告。

(2)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A.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自來水部分應附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B. 詳細設計圖(自來水部分應附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3) 污水處理及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A. 污水系統規劃，管線系統設計及水力計算。

B. 管渠水力分析、管渠覆土深、載重計算與各種口徑管渠最小坡度、最大、最小流速及最小覆土深。

C. 管渠系統及基礎設計圖說。

D.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E.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證明文件。

F. 涉及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文件。

3. 設廢棄物掩埋或處理廠者，應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4.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設施圖說，應包括擋土措施、開口護欄、鄰水作業及汛期防護等。

參、施工管理計畫

一、承造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二、監造單位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各項工程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必須能明確顯示各項工程項目分階段之作業施工順序及進度，並詳細列表說明選擇工法(使用機具)及防災配合措施等。

四、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

- (一) 安全排水，應包括臨時圍堵截流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二) 攔砂設施，應包括臨時泥水沉澱池、調節池、污染防止膜或其他控制泥水放流污染控制之設施，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五、臨時施工場地：

- (一) 使用區外土地者不得任意變更地形，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完工後負責回復原狀。
- (二) 含施工便道之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運輸計畫：

- (一) 大宗工程材料(特別是土石方及塊石)之運輸計畫，應說明運輸設備、運輸路線、運輸時間、平均及尖峰車(航)次。
- (二) 棄方與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及處理方式，應包括夯實方法、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等)。

七、施工安全及管理：

- (一)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標誌及海上警戒燈標等安全設施之配置計畫。
- (二) 海上警戒燈標之設置，及與相關漁會之協調聯繫計畫。
- (三) 海上施工船機之管理計畫，應包括靠泊港口及其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防颱避難計畫等。

- (四)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鄰地安全時，應增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 (五) 施工期間對附近養殖業者造成影響時之處理計畫。
- (六) 工程災害緊急搶救人員之編組。
- (七) 施工期間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及鑑定單位說明。
- (八) 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稽核管理計畫等)。

八、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一) 監測項目、監測站或監測範圍之配置。
- (二) 監測使用儀器設備、監測時間及頻率。
- (三) 執行監測及化驗分析之單位。
- (四) 環境監測警報系統之安排及執行計畫。
- (五) 監測成果之提送。
- (六) 緊急應變計畫。
- (七)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八) 監測資料之品保及品管計畫。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四內容，訂定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視個案情形檢附)及施工管理計畫內容。

附件二

造地施工計畫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逾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逾三百公頃
開發保證金金額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備註：				
<p>一、工程總價應包括之項目如下：</p> <p>(一)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應包含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營業稅、承包廠商管理費及利潤等費用。</p> <p>(二) 間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應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鑽探測量費、保險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使用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p> <p>(三) 其他開發成本：使用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所載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p> <p>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p> <p>三、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合計金額不得少於所列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二。</p>				

說明：

配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徵詢國內海岸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機構建議，及參考實務上一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收費標準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並按申請面積區分等級，依各該等級所列工程總價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保證金之金額。

附件三

造地施工開工報告表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及文號			
造地施工計畫範圍			
申請人		地址	
承造人		地址	
監造單位		地址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承造人	監造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說明：

配合第十條規定，定明造地施工開工報告表格式。

附件四

造地施工監造週報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週計)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申請人		
承造人		
監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造地施工計畫內容相符	備註
(一) 造地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二) 開發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三)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四)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五)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六)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七)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八)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九)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十) 施工管理		
(十一) 當週重大事件		
(十二) 通知造地施工申請人改正事項	(十三) 通知改正期限	
(十四)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造人	監造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說明：

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監造週報表格式。

附件五

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申請人			
承造人			
監造單位			
本月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建議		
上月改善紀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造人	監造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說明：

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格式。

附件六

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造地 施工 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監造 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 文件	一、造地施工計畫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造地施工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文件 份。 三、監造單位之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上開造地施工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申請人： (簽章) 監造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格式。

附件七

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	計畫名稱			
	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監造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等筆		
檢核項目	與造地施工計畫是否相符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監造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格式。